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2

正 文..... 4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4

 1.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4

 2.关于对赌协议10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13

 6.关于知识产权13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22

 12.关于境外销售22

 13.关于环保30

 1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32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37

 15.关于违法违规行为37

 16.关于关联方43

 六、关于其他事项46

 29.关于其他4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161711-06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75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

1. 关于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有效结合，保证核心技术团队的长期稳定，但未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构成、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股份锁定等内容。

请发行人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审核问答》第 11 条的要求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是否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等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寰盈投资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增资缴款凭证；
2. 查阅了科曼咨询的增资协议及增资缴款凭证；
3. 查阅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材料、历次合伙人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持股平台的设立与规范运行情况；
4. 查阅寰盈投资、科曼咨询出具的调查表；
5. 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平台员工任职的说明；
6. 查阅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承诺和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
7.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8. 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关于持股平台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9. 查阅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记录及确认函；

10. 取得发行人、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11.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取得网络查询结果。

二、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寰盈投资、科曼咨询，其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是否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等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人员构成

1. 寰盈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盈投资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龚瑞娥	天之和财务部员工	普通合伙人	33.20	5.06
2	陈斌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68.55	10.44
3	张晋平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55.70	8.49
4	董义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28	8.42
5	刁树林	生产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6	苗聚昌	天之和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7	伊海波	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8	袁擘	经营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
9	曾庆业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0	张炳军	烧结四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1	赵永刚	烧结三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5.28	3.85
12	张秀琪	熔炼氢碎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13	马建新	电气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14	周小松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35	3.10
15	党福柱	中试车间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16	卫志勇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17	卢伟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18	刘海龙	烧结四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19	高书达	机械加工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20	闫建	信息技术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1	季龙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2	王天栋	熔炼氢碎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3	常颖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4	安治	烧结二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5	张明鑫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6	张亚茹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7	苑占祚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8	秦阳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9	逯伟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合计				656.39	100.00

2. 科曼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曼咨询的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刘子瑶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普通合伙人	46.26	6.23
2	杜晓霞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115.65	15.57
3	张海潮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10.51	14.88
4	冯丽丽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38.55	5.19
5	吴树杰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6	邓伟杰	品管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7	林晓勤	扩散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8	屈波	信息技术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9	伍丹妹	经营部销售代表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0	胡占江	技术支持科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1	杨琦华	技术支持科员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12	李志强	熔炼氢碎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56	2.77
13	李占全	综合管理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4	丁伟	烧结三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5	齐鹤均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6	武志敏	信息技术科科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7	张倩	证券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8	郭丽珍	品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9	刘延斌	表面处理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0	刘国承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1	贾瑞	天之和员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2	苏建云	烧结四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3	翟伟伟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4	王志卿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5	陈学兵	生产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6	马小兵	中试车间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7	张帅	研究所员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8	宋欢欢	经营部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29	王宁	表面处理分厂员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30	陈继宏	品管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31	郁龙	扩散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合计				742.73	100.00

（二）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1. 寰盈投资

2020年7月23日，寰盈投资签署《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单位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 科曼咨询

2020年7月23日，科曼咨询签署《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单位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三）规范运行情况

1. 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16年3月2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寰盈投资为新股东；天和有限股东袁肇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非全部出资额）、股东党福柱、赵永刚、马建新、陈斌、张晋平、龚瑞娥、董义、何绍卿、伊海波、张炳军、刁树林、卫志勇、周小松、苗聚昌、张秀琪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寰盈投资。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袁肇认购23万元，袁易认购8万元，翟勇认购10万元，沈强认购10万元，范跃林认购10万元，寰盈投资认购127万元，科曼咨询认购289万元，星火咨询认购423万元。

综上，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 员工持股平台的决策原则

发行人作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决定系根据公司发展情况自主决定。发行人员工参与员工持股并认购寰盈投资、科曼咨询出资份额，系其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3. 持股员工的出资及权益

持股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寰盈投资、科曼咨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寰盈投资、科曼咨询作为公司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享有相同的股东权利，参与持股平台的员工不存在超越其他股东的优先权利或特别权利。

持股员工知悉持有公司股份属于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持股员工对公司历次资产及出资变动、分红等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而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持股平台寰盈投资、科曼咨询的员工在取得发行人股份时均以货币方式支付了相应价款，并按照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 股份管理机制

发行人通过寰盈投资、科曼咨询实现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已建立健全了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持股员工的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其签署的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进行流转、退出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持股平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持股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也将根据寰盈投资、科曼咨询的合伙协议约定处置。

5. 持股平台的合法经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盈投资、科曼咨询自设立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开展违法经营或其他违法活动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失信记录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相关规定。

（四）是否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

寰盈投资、科曼咨询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相关规定。

2.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增资时，发行人分别与朗润园、元龙智能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2019 年 12 月调整了相关对赌条款，2020 年 6 月终止了相关对赌条款；发行人 2020 年 1 月增资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天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攀、袁易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分别投资协议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约定了对赌条款，2020 年 7 月和 8 月分别中止《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和《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影响发行人上市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发行人成功上市，则终止前述特别权利条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后续安排，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的规定，对发行人对赌协议是否已清理或应当清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朗润园、元龙智能、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其声明、确认文件；
3. 取得朗润园、元龙智能、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的调查表，对朗润园、元龙智能、中车泛海、同历宏阳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10 条，PE、VC 等机构在投资时约定估值调整机制（一般称为对赌协议）情形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朗润园补充协议（二）》《元龙智能补充协议（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朗润园、元龙智能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终止，符合《审核问答（二）》中关于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的规定；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中止，且符合下列要求：

1. 发行人虽为对赌协议签署方，但非对赌义务方，不涉及对赌义务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虽然发行人作为相关对赌协议的签署方，但业绩对赌及回购条款的义务方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并非义务方，不涉及对赌义务履行。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对赌协议中涉及对赌条款的内容为《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及《同历宏阳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如《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成就，则对赌权利方有权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方式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让对赌权利方向其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截至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之日，上述对赌触发条件均未成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回购义务。

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中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审核期间，对赌权利人不得行使权利，对赌义务人无需履行义务，若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相关对赌条款均完全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情形。

根据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的承诺，如《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对赌触发条件成就，且对赌权利方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袁易将对其所拥有的和/或可以控制的除发行人股份外的其他资产（如天和盈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太原天和拥有的土地、房产，该等土地房产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之“6.关于知识产权”）进行处置，依法依约履行对赌义务。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和盈亚、太原天和的土地、房产价值较大，足以支付回购价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车泛海补充协议》《同历宏阳补充协议》，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对赌协议中约定的回购等安排均不与市值挂钩。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同历宏阳补充协议》中车泛海及同历宏阳出具的确认，对赌权利人中车泛海在《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特殊权利为增资价格调整、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该等特殊权利均以发行人发生股权变动为前提。自《中车泛海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根据《中车泛海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发行人与中车泛海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中止，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审核期间，中车泛海不行使权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需履行义务，若发行人获准并完成发行上市，则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完全终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除约定回购条款外，《同历宏阳补充协议》未约定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朗润园、元龙智能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已清理，发行人与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签署的相关对赌条款满足可以不清理的要求，发行人对赌协议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条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

6. 关于知识产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1）发行人存在多项境内专利质押权利受限的情况，发行人拥有 33 项境外专利；（2）发行人有多项专利系从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太原天和继受取得；（3）公司参与设立由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发起的唯一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公司还与钢铁研究总院稀土永磁团队建立了院企合作关系，为公司将前沿技术持续转化为成果奠定了坚实基础。

请发行人说明：（1）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2）天津天和、太原天和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3）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如有，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合同及相关专利质押合同、本金及利息偿还/支付凭证、《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等，了解借款及专利质押情况；

2.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回函》《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了解发行人、天津天和、太原天和的专利持有、转让及权利受限等情况；

3. 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了解发行人、太原天和、天津天和的商标持有、转让及权利受限等情况；

4.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翻译件、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悦成出具的专业意见，了解发行人境外商标专利权利受限及境外专利布局情况；

5.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证书、《专利权转移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等知识产权相关资料，了解商标及专利转让情况；

6.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天津天和、太原天和的专利及商标情况；

7. 访谈发行人及天津天和、太原天和相关负责人，了解专利质押及天津天和、太原天和主营业务、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相关情况；

8. 取得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土地房产等文件，了解天津天和、太原天和房产及土地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合作协议、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合作研发情况；

10.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情况；

11.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涉及发行人技术合作、技术研发方面的诉讼、执行情况；

12.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一）专利质押的背景与原因，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1. 专利质押背景与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专利质押均系为获取贷款以用于生产经营，系正常的经营行为。

2016年10月21日，发行人与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基金”）签署“XTJJ20161021-004”《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6年11月7日至2021年8月12日，发行人提供保证及质押担保。为担保主合同债务履行，发行人与正信基金签署“（包头）正信浙银权质字（2016）第1021-004号”《权利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2项发明专利“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ZL200710056777.X）、一种添加钐铁合金制备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ZL200910245191.7）”质押给正信基金，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3月22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1,250万元。

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最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7,500万元，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0年12月19日。为担保主合同债务的履行，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BT07（高保）20200001”《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6,000万元。发行人以土地房产及11项发明专利对东北再担保公司的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就专利质押部分发行人与东北再担保公司签订“蒙00DB19008-质押字第86号”《反担保质押合同》，由发行人将其持有的11项发明专利“2:17型钕钴系烧结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211042.5）、渗透装置及方法（ZL201510514589.1）、喷涂设备及其用途（ZL201510514590.4）、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ZL201510546134.8）、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ZL201510546132.9）、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ZL201510546131.4）、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ZL201510545815.2）、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ZL201510543699.0）、一种钕铁硼预制压坯的自动移取装置（ZL201610530806.0）、稀土永磁体的制造方法（ZL201610989592.3）、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ZL201710068324.2）”质押给东北再担保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余额为6,000万元。

2. 专利权利受限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从专利质押数量看，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拥有 54 项境内外专利，其中 13 项专利被质押，发行人被质押的专利数量占发行人拥有的全部专利数量的比例为 24.07%；从专利质押对应的债务看，发行人 13 项专利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 7,250 万元，专利质押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总计 54,110.99 万元）的比例为 13.40%，发行人净资产远超质押专利担保的主债务金额。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不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况；发行人还款资金来源为经营性现金回款，目前不存在大额且偿还困难的重大债务，不存在重大债务纠纷。因此，发行人无法偿还到期借款的风险较低。

根据《物权法》《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管被质押的专利转让受到限制，但专利权质押期间，相关专利的所有权仍由专利权人享有。因此，发行人可正常使用被质押的相关专利，专利被质押情况不影响发行人将该等专利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借款合同相关本金、利息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均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本金及借款利息，质押专利对应的借款持续按期偿还，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不存在未按期支付利息或其他违约行为而被债权人对上述质押专利采取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亦确认，未经正信基金、东北再担保公司的书面同意，发行人不会转让被质押的专利，并将持续按时缴纳年费，保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持续履行债务偿还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后，将及时与正信基金、东北再担保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综上，专利权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 发行人的境内外专利是否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悦成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

（<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核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除前述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外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质押系为担保发行人用于正常生产经营的贷款协议的履行；专利权受限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境内外专利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二）天津天和、太原天和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1. 天津天和、太原天和报告期内及期后的主营业务、房产、专利、商标及技术等方面的情况

（1）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天和、太原天和负责人的访谈，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天和与太原天和不存在生产或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均为房屋租赁。

（2）土地及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天津天和《不动产权证书》《天津市不动产登记簿查询证明》、太原天和《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登记资料查询档案证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和与太原天和均存在自有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天津天和	津（2018）滨海高新区不动产权第1005245号	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8号	14,534.30	工业	2053.10.07	8,971.70	非居住
2	太原天和	并政开地国用（2001）字第00018号	太原高新技术开发区工西一路	1,833.666	工业科研生产	2046.05.07	-	-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并政开地国用(2013)第0039号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拓巷12号	250.00	工业	2047.12	-	-
		房权证并字第00124933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小区	-	-	-	3,748.13	-
		房权证并字第00110588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街小区	-	-	-	778.42	-

(3) 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名下无有效专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权转移协议》《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专利登记簿副本》，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均曾持有过相关专利，但该等专利已转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转让方	法律状态	备注
1	ZL200710056777.X	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07.02.12	2010.05.19	天津天和	专利权维持	2015.12 协议转让，2016.02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2	ZL200710056782.0	一种耐腐蚀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07.02.13	2011.04.06	天津天和	专利权维持	2015.12 协议转让，2016.02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3	ZL200910245191.7	一种添加钕铁合金制备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行人	2009.12.29	2012.02.29	天津天和	专利权维持	2015.12 协议转让，2016.02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4	ZL201110111939.1	低氧含量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1.04.29	2013.07.17	天津天和	专利权维持	2016.3 协议转让，2016.10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5	ZL201020301107.7	导磁粉末喂料罐料位指示报警装置	发行人	2010.01.20	2011.01.05	天津天和	专利权终止	2016.3 协议转让, 2016.10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2020.2 专利权终止
6	ZL201020302332.2	旋转立式烧结炉	发行人	2010.02.05	2010.11.24	天津天和	专利权终止	2016.3 协议转让, 2016.10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2020.2 专利权终止
7	ZL200920254055.X	磁性饰圈	发行人	2009.10.13	2010.06.16	太原天和	专利权终止	2016.10 专利权转让登记生效, 2019.11 专利权终止
8	ZL201310211042.5	2:17 型钕钴系烧结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2013.05.31	2016.08.31	太原天和	专利权维持	2016.1 协议转让专利申请权, 2016.3 专利申请权转让登记生效

（4）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 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名下无有效商标。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商标转让合同》《商标续展注册证明》等文件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cnipa.gov.cn/>) 进行查询、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天津天和曾持有过相关商标, 该等商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转让方	转让日期
1		发行人	<u>5943803</u>	9	2009.12.14	天津天和	2016.12
					2019.12.14 (续展)		
2		发行人	<u>5943804</u>	9	2009.12.14	天津天和	2016.12
					2019.12.14 (续展)		
3		发行人	<u>8432160</u>	9	2011.09.21	天津天和	2016.12
4		发行人	<u>8432161</u>	9	2011.10.07	天津天和	2016.12

5		发行人	<u>8432162</u>	7	2011.07.21	天津天和	2016.12
6		发行人	<u>11466259</u>	9	2014.02.14	天津天和	2016.12

2. 是否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天津天和负责人、太原天和负责人访谈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天和及太原天和均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未转让专利、商标，不存在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合作研发项目；如有，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在其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成果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未与国瑞科创开展项目合作研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稀土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响应《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落实《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精神，建设国家级稀土功能材料技术及应用推广中心，提升我国稀土功能材料产业的核心竞争力，2019 年 8 月 2 日，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联合创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会议纪要的通知》（内工信科电字〔2019〕338 号），决定由内蒙古、江西省联合创建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发行人作为内蒙古稀土永磁行业重点企业，参与到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的创建工作，2019 年 12 月 10 日国瑞科创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国瑞科创作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的情形。

2. 与钢铁研究总院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科研合作协议、合作研发项目资料等相关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钢铁研究总院建立院企合作关系，开展科研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合同项目	成果归属	发行人在合作项目中参与的环节及发挥的作用	合作研发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完成情况
1	钢铁研究总院	离子液体电镀铝工艺的开发	发行人	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合作方提供相关领域研究进展信息。	不涉及	2020年6月已完成
2	钢铁研究总院	42SH 无重稀土磁钢的开发	发行人	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合作方提供相关领域研究进展信息。	不涉及	已完成
3	钢铁研究总院	离子液体电镀重稀土 DDP 产品的开发	发行人	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合作方提供相关领域研究进展信息。	不涉及	已完成
4	钢铁研究总院	LaCe 稀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开发	发行人	发行人制定研发目标、研发计划、开展具体的研发工作。合作方提供相关领域研究进展信息。	不涉及	已完成

注：根据发行人与钢铁研究总院签署的《科研合作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双方合作期间，共同研究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的知识产权归属，如双方没有特别约定，归天和磁材享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说明，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技术合作、技术研发方面的诉讼、执行情况，确认上述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成果归属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业务

12. 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市场遍布中国大陆、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是否受到境外专利壁垒的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或已经取得相关专利许可或专利授权；如是，请补充说明相关专利的具体情况、技术内容、到期时间、对于发行人的重要程度、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的关系、在境外相关专利保护区是否存在被控告侵权的风险等，并结合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对发行人境外竞争格局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2）发行人产品出口及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及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营业收入分析数据，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情况；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未获日立金属授权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及同行业企业涉及专利授权、诉讼的新闻媒体报道及文章，了解国内外钕铁硼专利情况、钕铁硼出口企业是否需要取得专利授权；
3.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历史、对外销售贸易政策、境外专利布局；
4. 取得发行人境外专利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专利布局；
5. 取得发行人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专利纠纷和诉讼；
6. 取得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7. 登录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http://fec.mofcom.gov.cn/>）、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查询出口国对发行人产品主要的监管要求、主要产品出口国或地区的有关贸易政策、与主要出口国是否存在贸易摩擦；

8. 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gss.mof.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中美贸易冲突的相关资料，了解中美贸易冲突经过；

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发行人产品出口销售情况

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4,033	69.73%	65,300	73.29%	64,367	77.64%	60,859	78.41%
境外：	6,091	30.27%	23,802	26.71%	18,539	22.36%	16,752	21.59%
欧洲	5,174	25.71%	19,720	22.13%	16,550	19.96%	15,001	19.33%
其中：德国	3,935	19.55%	12,423	13.94%	13,657	16.47%	4,018	5.18%
亚洲	303	1.51%	2,036	2.29%	1,802	2.17%	1,724	2.22%
其中：日本	217	1.08%	935	1.05%	940	1.13%	706	0.91%
美洲	614	3.05%	2046	2.30%	187	0.23%	28	0.04%
其中：美国	35	0.18%	446	0.50%	187	0.23%	28	0.04%
合计	20,124	100%	89,102	100%	82,906	100%	77,611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往欧洲、亚洲、美洲等地区，其中欧洲地区销售金额约占境外销售收入的 83%至 90%。

（二）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受到境外专利壁垒的影响，是否需要取得或已经取得相关专利许可或专利授权

1983 年，日本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2003 年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收购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同时取得住友特殊金属株式会社在钕铁硼烧结方面的专利技术，为保持一致以下统称为“日立金属”）佐川真人博士为首的科研人员和美国通用汽

车公司（后分离出麦格昆磁公司，以下统称“麦格昆磁”）John Croat 博士带领的研究小组分别制备出钕铁硼永磁材料。

1. 钕铁硼专利情况

自 1983 年以来钕铁硼磁体产量集中于中国、日本、美国、欧洲各国，该等国家和地区也成为全球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故日立金属、麦格昆磁等主要公司在中国、日本、美国、欧洲开展专利布局。1983 年，日立金属、麦格昆磁先后向日本、欧洲、美国提交关于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申请，并最终取得钕铁硼磁体基本成分专利权。根据日本、美国、欧洲专利法的相关规定，日本、欧洲的专利最长保护期原则上自申请日起 20 年，美国最长专利保护期与其完成公告授权时间有关，但最长不超过自申请日起 25 年。也就意味着自 1983 年至今，日立金属、麦格昆磁所拥有的核心基本成分专利已过期失效。经公开查询，日立金属和麦格昆磁所拥有的基本成分专利在世界主要国家（地区）的到期时间情况如下表（其中 N/A 表示未授权）：

主要专利成分	专利到期时间		
	日本	美国	欧洲
RE-Fe-B 基本成分（日立金属）	2003	2003	2003
RE-Fe,Co-B 成分（日立金属）	2008	2003	2007
Nd,Dy-Fe,Co-B 成分（日立金属）	2003	2010	2003
RE-Fe-B 化合物（日立金属）	2003	2014	N/A
RE-Fe,Co-B 化合物（日立金属）	2003	2014	N/A
RE-Fe-B 基本成分（麦格昆磁）	2003	2006	2004
含有 Co（麦格昆磁）	2004	2012	N/A

前述基本成分专利陆续到期失效，意味着该等专利技术已逐渐成为公知技术并可为各国企业自由使用。为此，日立金属在烧结钕铁硼基础成分专利上，针对制造工艺改进实施技术创新，并陆续在多国申请专利，以形成自身专利保护体系。

2. 发行人钕铁硼专利侵权风险分析及日立金属专利体系对发行人之影响

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申请

启动“337”调查，指控美国进口及美国国内市场销售的部分烧结稀土磁体侵犯其专利权，全球 29 家公司被起诉，其中包括 3 家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信息，2013 年 5 月，前述三家企业尽管未使用日立金属等的授权专利技术生产产品，但为避免烧结钕铁硼产品出口的潜在法律纠纷，从诉讼成本和收益考虑最终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但该等公司本身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专利权的法律事实。根据上市公司金力永磁（300748）、英洛华（000795）公开披露相关资料，上述企业均有钕铁硼出口业务，但不存在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情形。

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德国为主），少量亚洲（日本为主）、美洲等国家/地区。为评估发行人烧结钕铁硼境外销售是否对日立金属等主要侵权风险国家/地区的烧结钕铁硼专利侵权风险，发行人已分别委托位于德国、日本的知识产权事务所就专利侵权风险问题进行评估。其中，日本知识产权事务所通过分析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在日本的侵权风险，出具发行人钕铁硼磁体在日本自由实施的检索报告，根据该报告，采用发行人生产工艺生产的磁体对日立金属等公司的磁体相关专利不构成侵权；德国专利律师事务所通过分析发行人产品及生产工艺在德国的侵权风险，出具烧结钕铁硼磁体及其生产工艺的专利侵权分析报告，根据该报告，发行人的产品/方法对大部分所列目标公司的专利的侵权风险非常低。

鉴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仍为中国境内，为评估日立金属的专利对发行人销售产品之影响，判断发行人烧结钕铁硼磁体成分及生产工艺技术（以下简称“目标技术”）是否落入日立金属等目标权利人的专利保护范围，发行人已委托国内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就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等目标权利人的中国专利进行专利检索、筛选、分析并出具侵权风险分析报告。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通过对日立金属专利权利要求和目标技术进行特征划分，将相应的技术特征进行特征比对，以最终判断目标技术是否构成侵权，根据侵权风险分析报告，“暂未发现有侵权风险”的日立金属等目标权利人的有效专利。

综上，日立金属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保护体系在全球市场形成一定的专利保护，但结合相关专利分析报告，其对天和磁材的产品销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钕铁硼自有技术及境外专利布局

1983 年至 1990 年间是钕铁硼的初级发展阶段，在此期间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基础成分和基本工艺技术已经逐渐形成，目前多已成为行业公知技术。发行人及其技术人员专注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几十年，在长期理论研究及实践摸索基础上，通过二次创新和自主研发，逐渐形成多项成熟核心技术并应用于实际生产，包括配方及工艺总体开发技术、熔炼铸片技术、粉体制备技术、一次成型技术、DFP 技术、DDP 技术、表面处理技术。

鉴于日立金属所形成的专利保护体系的影响，为完善专利布局，自 2016 年开始，发行人持续在欧洲、亚洲、美洲等外销国家/地区进行专利布局，目前已获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覆盖区域
1	EP3029689	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7.11.29	德国、法国、英国、瑞士、奥地利
2	EP3043364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8.07.11	德国、法国、英国、瑞士、奥地利
3	EP3120935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8.07.11	德国、法国、英国、瑞士、奥地利
4	EP3121828	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9.01.23	德国、法国、英国
5	EP3054461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9.01.02	德国、法国、英国
6	US10269488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9.04.23	美国
7	US10109401	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8.10.23	美国
8	US10138540	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8.11.27	美国
9	US9889474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8.02.13	美国
10	US10381140	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9.08.13	美国
11	第 6281986 号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2.02	日本

12	第 6276307 号	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1.19	日本
13	第 6276306 号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1.19	日本
14	第 6281987 号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2.02	日本
15	第 3204277 号	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03.07/ 2016.04.27	日本
16	第 3204278 号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03.07/ 2016.04.27	日本
17	第 6458126 号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2.20/ 2018.12.28	日本

除进行上述专利布局外，发行人还注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并根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企业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本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相关文件，建立了公司内部的知识管理体系；2019 年 11 月，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颁发《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18119IP5727ROM），以证明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此外，公司聘请专利代理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国内及国际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布局。

4. 发行人境外销售客户认可

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基于发行人对自身技术情况及风险的充分识别以及境外客户对发行人的严格审核认证后开展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为博世、博泽、西门子歌美飒等相关领域的知名企业，该等企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之产品具有较高认可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对其主要客户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专利及研发成果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日立金属对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全球市场形成了一定的专利保护，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会受日立金属已经形成的专利保护体系影响，但基于：（1）日立金属的核心基本成分专利均已失效；（2）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身，具有完整、独立的工艺流程，同时结合德国专利律师事务所、日本知识产权事务所、中国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侵犯日立金属等企业专利权的情况。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销售目前无需取得专利许可或授权。

（三）发行人产品出口及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及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

1. 发行人产品出口及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区域集中在欧洲（销售范围包括德国、匈牙利、丹麦等），少量在亚洲（销售范围包括日本等）、美洲（销售范围包括美国、墨西哥等）。

发行人产品在中国海关履行报关程序后，通常不存在出口方面的法律障碍，影响产品出口的主要因素取决于产品进口国/地区的贸易政策，包括其是否设置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或者其他贸易壁垒。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或地区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或者已与中国签署互利贸易协定，产品主要进口国政府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特殊贸易限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中国驻外经商机构、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编制的 2019 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目前中国与发行人境外产品销售国家/地区的贸易政策较为稳定。

2. 是否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及发行人相应的应对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并登陆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http://cacs.mofcom.gov.cn/>）查询，中国与德国等欧洲国家及亚洲国家贸易政策相对稳定，贸易冲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贸易冲突主要发生在中美之间，近年来美国对华贸易救济案件频发，手段从单一反倾销调查发展到反倾销反补贴双重调查、特殊保障措施、337 调查等。中美贸易摩擦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 6 月 15 日，美国政府正式公布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5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开始征求公众意见）；次日，中国商务部宣布对原产于美国的约 50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 25% 的关税（其中对约 340 亿美元商品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加征关税，对其余商品加征关税的实施时间另行公布）。2018 年 7 月 11 日，美国政府发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 关税的措施，8 月 2 日，美国贸易代表声明称拟将加征税率由 10% 提高

至 25%；8 月 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的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25%、20%、10%、5%不等的关税。2018 年 8 月 8 日，美国宣布于 8 月 23 日对第二批约 160 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中国宣布同日对美约 16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2018 年 9 月 18 日，美国政府宣布实施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 10%、2019 年 1 月 1 日起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 25%）；2018 年 9 月 24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美国约 6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或 5%的关税。2019 年 5 月 9 日，美国政府宣布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2,000 亿美元清单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 10%提高到 25%；5 月 1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对已实施加征关税的 600 亿美元清单美国商品中的部分，提高加征关税税率，分别实施 25%、20%或 10%加征关税，之前加征 5%关税的，继续加征 5%。2019 年 8 月 15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约 3,000 亿美元商品加征 10%关税，分两批自 2019 年 9 月 1 日、12 月 15 日起实施；8 月 23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对原产于美国约 750 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2019 年 6 月 2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与美国总统特朗普在 G20 大阪峰会中举行会晤，双方同意在平等和相互尊重基础上重启经贸磋商，美方不再对中国产品加征新的关税。两国经贸团队将就具体问题进行讨论。2019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暂不实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目前并不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公布的加征进口关税的中国商品清单内，且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向美国出口的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8 万元、187 万元、446 万元和 3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4%、0.23%、0.50%和 0.18%，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的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极小，因此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产品的影响极为有限。

综上，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国或区域的贸易政策、贸易摩擦未对发行人产品的出口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出口及产品主要进口国的贸易政策均较为稳定，发行人产品出口未受到贸易摩擦的影响。

13. 关于环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音、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49 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主要环境污染物的处理能力。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关于环保投入情况的说明、环保设施购置凭证、环保费用支付凭证、环保评价报告、环保检测报告；现场查看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已签订的污废处理相关协议及污废处理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3. 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通过查询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处罚。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用于购买环保设备、处置废水、危险废物等，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设备投入（元，含税）	-	340,000.00	2,682,000.00	50,000.00
其中：废气处理器	-	340,000.00	1,350,000.00	50,000.00
废气处理塔	-	-	1,332,000.00	-

费用支出（元）	568,730.29	3,057,372.45	1,286,843.86	546,007.08
其中：废水	544,040.44	2,566,700.26	1,121,908.08	546,007.08
危险废物	24,689.85	490,672.19	42,435.78	-
环评报告制作费	-	-	122,500.00	-
合计（元）	568,730.29	3,397,372.45	3,968,843.86	596,007.08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1	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等	废气处理器	9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塔	8	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噪声	噪声	-	-	通过设备基础减震、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建筑物阻隔等措施使噪声达标。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磁材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化粪池运行情况良好。
		工业废水	污水收集罐	11	表面处理分厂生产污水通过车间管路汇集到不同的污水收集罐中，再分别接入车间外对应的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报告期内污水收集罐运行情况良好。
		生活污水			表面处理分厂生活污水排入九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固体废物	抛丸机除尘灰、气流磨废粉、废磁泥等	一般固废暂存间	5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池，定期委托包头市耀民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暂存间状况良好。
		废润滑油、废钝化液、废槽液、废切削液等	危险废物暂存间	5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暂存间状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保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主要环保设施为废气处理器与废气处理塔，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有效运行，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环保总费用分别为 596,007.08 元、3,968,843.86 元、3,397,372.45 元和 568,730.29 元。

发行人 2017 年新增的环保设备为抛丸车间废气处理器，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用于处理日常废水；随着发行人表面处理分厂的投产，2018 年发行人新增 7 台废气处理器、6 台废气处理塔，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处理日常生产废水；2019 年发行人新增 1 台废气处理器，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处理日常生产废水，由于发行人表面处理分厂生产规模的扩大，处理日常生产废水的费用亦大幅增加；2020 年 1-3 月发行人未新增环保设备，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处理日常生产废水。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成品产品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增加环保设备投入及环保费用支出，未因环保事项受到过处罚，环保投入及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络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14.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和原因等情况；
2. 抽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登记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证及缴费证明、职工退休证等相关文件，了解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3. 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匡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1. 社会保险未缴纳情况及形成原因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类型		2020.9.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境内员工总数（A）		1,054	970	913	963	1,082
已缴人数（B）		930	819	830	756	651
未缴人数（C=A-B）		124	151	83	207	431
无需补缴（D）	退休返聘	10	12	12	12	7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欠费、待转移、其他单位参保、个人参保等）	9	13	15	47	51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	-	-	52	105
	其他未缴人员	105	126	56	96	268

	应缴未缴合计 (E=C-D)	114	139	71	195	424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 (E/A)		10.82%	14.33%	7.78%	20.25%	39.19%

注：报告期内，德国分公司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故不在统计之列。

2.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及形成原因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原因如下：

类型		2020.9.30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境内员工总数 (A)		1,054	970	913	963	1,082
已缴人数 (B)		967	818	825	865	901
未缴人数 (C=A-B)		87	152	88	98	181
无需补缴 (D)	退休返聘	10	8	8	5	3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外单位缴纳等）	-	2	5	3	2
	其他未缴人员	77	142	75	90	176
	应缴未缴合计 (E=C-D)	77	144	80	93	178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 (E/A)		7.31%	14.85%	8.76%	9.66%	16.45%

注：德国分公司当地员工不涉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故不在上述统计之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在于：

（1）退休返聘。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员工，该等人员与发行人系劳务关系，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个人原因。包括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选择个人参保或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入职发行人前已经存在欠费，因员工入职前欠款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未合并，需先办理账户关联或账户转移，故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在终止劳动关系后办理了住房公积金提取，在提取后未满一年的时间内又入职发行人导致无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3）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行人部分员工已经在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故公司未强制员工缴纳。

（4）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员工占比高，流动性较大；发行人存在部分年龄偏高员工，且距离退休时间不足十五年，社会保险的缴费时间难以连续，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交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如不缴满十五年，需在补足十五年缴纳时间后才能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否则无法享受缴纳社会保险所带来的福利，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积极性不高。

（5）其他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发行人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员工占比高，流动性较大；且发行人农村户籍员工多，该部分员工在户籍地一般拥有宅基地和自建住房，缴纳城镇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另根据《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之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故国家未强制城镇企业为农村户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有需求的员工提供宿舍以满足其住宿需求。

（二）如补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测算	7.66	97.54	324.51	544.05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	3.70	21.97	28.49	36.35
合计	11.37	119.51	353.00	580.40
利润总额	1,074.30	8,044.86	8,372.17	4,657.5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06	1.49	4.22	12.46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每年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6%、4.22%、1.49%和 1.06%，2017 年度测算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一方面因为 2017 年补缴人数较多，另一方面因为 2017 年利润总额较低，其余报告期各期占比较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擘、袁易就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

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对于由此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可能产生的相关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情形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上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主管部门	合规证明内容
天和磁材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停缴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市级劳动监察机构未发现天津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力社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稽查中心未接到天津分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或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自开户缴存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天津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之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天之和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未发现天之和存在住房公积金欠缴、停缴违规行为，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肇、袁易已承诺全额补偿由于补缴/追缴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少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关于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5. 关于违法违规行为

15.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擘曾因包头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涉嫌受贿案被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要求配合调查。

请发行人说明袁擘被立案和留置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涉及通过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擘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以下简称“《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对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进行检索；
3. 查阅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4. 查阅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对袁擎及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一）袁擎被立案和留置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涉及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涉及通过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利益的情形

依据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擎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该委已查明袁擎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未发现张世明涉案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和磁材、天之和及天和盈亚的情形，也未发现袁擎通过行贿方式为天和磁材、天之和及天和盈亚获取不当利益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不存在张世明涉案资金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况。

综上，依据监察委的调查意见，袁擎不构成犯罪，张世明涉案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袁擎不存在通过行贿方式为发行人获取业务或其他不当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同时，发行人设置了内部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发行人已在业务经营相关领域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标准化流程，涵盖了公司业务活动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资金运营管理制度》等，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范运作。

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以下具体措施：

1. 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

发行人倡导诚信的企业价值观，制定了《员工行为准则》、《供应商、合作伙伴行为准则》，禁止贪污和贿赂，不允许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贪污贿赂行为，不

以影响官方行为或获取不当利益为目的，向政府官员或私营领域的交易对方授予、提供或承诺任何有价物。员工发现身边有不廉洁行为时，可向发行人举报。

2. 制度管理

发行人将《员工行为准则》发送给全体员工，并在新员工入职时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规章制度等培训。

3. 资金审批及费用审核

为规范资金审批及费用审核流程，发行人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及差旅费报销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年末编制本部门次年的资金预算，经财务部汇总形成发行人年度预算初稿，报经财务部长及财务总监审核及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下发至各职能部门执行。

财务部门在票据审核过程中，连续发现报销人员不按照费用报销原则及程序进行报销，或经常出现错票和假票时，可根据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等。

4. 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在反贿赂方面主要对费用等项目进行审查，强化内控，防范风险。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三）袁擘配合调查事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袁擘未被移送检察机关、未被提起公诉

《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如下处置：……（四）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监察机关经调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制作起诉意见书，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监察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

《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根据对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的检索，张世明涉嫌受贿案已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兴安盟分院向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依据《监察法》，涉嫌犯罪的，监察机关才会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的才会作出起诉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外，袁擘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

2. 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依据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擘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该委已查明袁擘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0 年 11 月 16 日，“未发现我辖区居民袁擘有犯罪记录”。

3. 袁擘配合调查事项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鉴于：（1）依据《监察法》，涉嫌犯罪的，监察机关才会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的才会作出起诉决定；（2）袁擘未被移送检察机关，未被检察机关起诉，且监察机关已出具袁擘不构成犯罪的证明，公安机关亦出具袁擘不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3）监察机关已明确，袁擘配合调查已经结束，不存在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故袁擘不构成犯罪，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形。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报告期内，袁肇曾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1月，袁肇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截至报告期末，袁肇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内容。

综上，袁肇配合调查事项不构成《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存在刑事犯罪的情形，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2 关于瑕疵房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烧结二分厂车间（11号房产）存在局部向外搭建房屋，面积约150平方米；此外，机械加工车间（8号房产）存在局部向外搭建房屋，北侧面积约270平方米，东侧约150平方米，用于堆放物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搭建房屋均未取得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实地查看发行人瑕疵房产；
2. 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和行政的副总经理；
3. 查阅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4. 查阅发行人对瑕疵房产的说明文件；
5.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一）上述瑕疵房产的具体用途、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经核查，发行人烧结二分厂车间瑕疵房产主要放置辅助生产设备，包括空压机、储气罐、常压罐等，机械加工车间瑕疵房产用于堆放物品。

上述瑕疵房产由于未履行相关建设手续，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

（二）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的风险

2020年11月2日，执法局向发行人出具说明，根据该说明文件，上述瑕疵房产不存在违反包头稀土高新区整体规划用途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执法局不会拆除该等搭建房屋并免于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的风险。

（三）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必要时进行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1. 瑕疵房产面积占比

上述瑕疵房产面积共计约 570 平方米，发行人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66,694.6 平方米，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0.85%，占比很小。

2. 整改费用

执法局已向发行人出具说明，不会拆除该等搭建房屋并免于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瑕疵房产进行拆除，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整改费用如下：后加工北侧预计发生拆卸等整改费用 64,800 元，后加工东侧预计发生拆卸等整改费用 42,000 元，二分厂西侧预计发生拆卸、安装等整改费用 108,800 元，预计整改费用合计为 215,600 元，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利润（发行人 2019 年净利润为 73,497,424.32 元）的比例为 0.29%，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瑕疵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限期拆除的风险，由于瑕疵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房产建筑总面积很小，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瑕疵房产进行拆除，发行人整改费用较少，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可免受瑕疵房产带来的损失，故瑕疵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6.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太原天之和科技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注销；宁波江东华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是总经理陈雅控制的企业，于 2008 年停业，2020 年 3 月注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前的情况、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太原天之和工商登记资料、清算资料，江东华泰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银行流水；

3. 访谈太原天之和、江东华泰原负责人；
4. 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
5.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信息进行调查；
6.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进行访谈；
7. 查阅 5%以上法人股东、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
8. 取得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及现场走访。

二、核查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前的情况、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太原天之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天之和”）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前的情况、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

太原天之和于 2014 年 7 月设立，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2018 年 1 月 25 日，股东太原天和决定解散太原天之和，并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始对太原天之和进行清算。根据《注销清算报告》，截至清算基准日，太原天之和无资产、债权债务及欠税，不涉及资产处置。太原天之和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完成税务注销，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注销。

太原天之和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太原天之和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0396802981B
住所	太原高新区创业街 11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网络工程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和新材料技术的研发、咨询、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蓄电池、发电机、安防产品、教学仪器、办公自动化设备、煤矿机电产品、办公用品及耗材、有限通讯器材、机房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17 日至 2034 年 7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太原天之和已就注销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清算程序、税务注销程序及工商注销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 宁波江东华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华泰”）

（1）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前的情况、注销的原因、资产处置情况

江东华泰于 2004 年 4 月设立，拟在宁波从事磁材配套加工业务，后因战略调整，拟注销江东华泰。江东华泰于 2008 年 12 月因未参加年检被吊销，于 2020 年 3 月被强制注销，注销前江东华泰已处于吊销状态，无资产、人员，亦无实际经营业务，不涉及资产处置。根据江东华泰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事项不涉及法定代表人承担责任的情形。江东华泰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江东华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MA2GFW6B23
住所	白鹤新村 5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雅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永磁材料的研究、批发、零售、制造、加工（制造、加工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江东华泰注销前已处于吊销状态，无实际经营业务，2020 年 3 月被强制注销，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对江东华泰原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自 2017 年 1 月至注销前，江东华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东华泰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注销不涉及资产处置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关于其他事项

29. 关于其他

29.1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2014 年 9 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 21 位自然人缴纳，但同时天和盈亚出资额由 2012 年的 6797 万元变更为 8997 万元，律师工作报告未见变化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天和盈亚出资额变动情况并相应修改工作报告。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天和盈亚出资的银行流水；
2. 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访谈记录。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9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缴纳情况应将“由21位自然人缴纳”修改为“由天津天和及21位自然人缴纳”，天和盈亚其他出资额变动情况准确。

29.3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均成立于2015年6月26日，注册地址均为南通市工农路33号金融汇2403室，发行人董事陈雅及其兄陈斌曾持有朗润园部分出资份额。

请发行人说明朗润园与元龙智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发行人董事陈雅及其兄陈斌通过朗润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朗润园及元龙智能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朗润园及元龙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协议；
2. 对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合伙人进行访谈；
3. 查阅发行人董事陈雅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陈雅及其弟陈斌进行访谈；
4. 查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1. 朗润园与元龙智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朗润园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根据朗润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润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46189357Q
住所	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2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64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朗润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娟	普通合伙人	50.5	1.80%
2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35.3	19.06%
3	陈义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4	卢汉明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5	王耀国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6	郭亚安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7	马维智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8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9	晏浩	有限合伙人	151.5	5.40%
10	盖伟勇	有限合伙人	151.5	5.40%
11	葛祖显	有限合伙人	151.5	5.40%
12	侯郁波	有限合伙人	101.0	3.60%
13	顾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1.0	3.60%

14	杨跃轩	有限合伙人	101.0	3.60%
15	郑梅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7	米良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8	高秀花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9	季国芹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合计			2,807.8	100.00%

注：晏浩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雅配偶晏涛之兄。

（2）元龙智能基本情况及其出资结构

根据元龙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龙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46189269A
住所	南通市工农路 33 号金融汇 24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64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元龙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凌	普通合伙人	100	4.082%
2	陈义	有限合伙人	1,330	54.286%
3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700	28.571%
4	黄峰	有限合伙人	120	4.897%
5	陈健豪	有限合伙人	100	4.082%
6	王猛	有限合伙人	100	4.082%

合计	2,450	100.000%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朗润园及元龙智能成立时间、注册地址一致，朗润园有限合伙人陈义、曹海和亦是元龙智能的有限合伙人，朗润园部分合伙人与元龙智能部分合伙人之间为同学、朋友关系，上述关系不构成朗润园与元龙智能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朗润园与元龙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发行人的背景及资金来源

经核查，朗润园与元龙智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 发行人董事陈雅及其兄陈斌通过朗润园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经核查，因陈雅与朗润园部分合伙人为 EMBA 同学关系，为增强朗润园合伙人的投资信心，发行人董事陈雅及其弟陈斌通过朗润园持有发行人股份；后为使发行人股权结构尽量清晰，陈雅、陈斌通过朗润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调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 朗润园及元龙智能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朗润园及元龙智能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朗润园合伙人晏浩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陈雅配偶之兄，除上述关系外，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朗润园及元龙智能股东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合伙人访谈及该等主体出具的确认文件，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朗润园与元龙智能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朗润园与元龙智能投资发行人的背景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的自有或自筹资金；

（3）因陈雅与朗润园部分合伙人为 EMBA 同学关系，为增强朗润园合伙人的投资信心，发行人董事陈雅及其弟陈斌通过朗润园持有发行人股份；

（4）除朗润园合伙人晏浩为发行人董事陈雅配偶之兄外，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朗润园及元龙智能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武

2020年11月18日